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智民

代 理 人 游秀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翔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俊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分行	113年5月7日	1,386,525元	AM3068259	